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 1、2024年6月14日,经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 合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增资成为中科合肥股东,持有中科合肥 13.5108%的股份,同时,会议选举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超先生担任中 科合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科合 肥已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 2、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经审慎评估,预计 2024 年度与中 科合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 3、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 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关联交易定	合同签订金额	本年截至披露	上年收
类别		容	价原则	或预计金额	日收入确认金	入确认

					额	金额
向关联方	中科合肥	煤气化、煤	参照市场公			
销售产		气化联产	允价格双方	7,000.00	0.00	3,099.03
品、商品		LNG	协商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潜川路9号
 - (3) 法定代表人: 于旷世
 - (4) 注册资本: 30,046.70 万人民币(注:本次增资后)
 - (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 (7)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 (8)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W1R62
 - (9)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节能管理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

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合肥经审计资产总计 40,837 万元,负债总计 29,379 万元,净资产 11,458 万元;营业总收入 45,919 万元,利润总额 1,090 万元,净利润 1,090 万元。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中科合肥 13.5108%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超担任中科合肥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科合肥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3、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受市场波动需求、业务发展需要、实际竞标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公司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三)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与

业务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长江保荐对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